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纳税要点

冷旭 蔡宗秀

引言

相比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则更为清晰和明确，其应当遵守的规范也更加广泛，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号）（以下简称“69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文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需注意的纳税要点进行概要分析，为相关主体在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的提供纳税指引。

Q1 上市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员工尚未行权，是否需要进行税务申报？

A1: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税务申报其实是一个笼统的概念，其包括(i)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的报送义务；(ii)向税务尽管进行纳税申报，这两个概念在税法上是不同的概念，应当加以区分：

1 资料报送义务

69号文的出现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报送资料的义务：无论是上市公司还是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次月15日内，均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对于已经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可以在2021年底前补充相关资料。

2 纳税申报义务

纳税申报的前提是纳税人已经发生应税行为，如纳税人尚未发生应税行为，则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公司在进行股权激励的过程中，其应税行为的发生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开始时间并不相同，依据不同的授予方式及授予工具有所区别，如公司如使用的是期权则纳税人在期权行权时才产生纳税义务，限制性股票在解禁的时候才产生纳税义务。

因此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一般无需立即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但是应当履行资料报送义务，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次月15日内，均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如2021年11月11日《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公司将在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并且将按照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Q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需要报送那些资料？报送资料时是否需要进行纳税申报？

A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需报送资料根据其实施激励所用工具不同而有所不同。

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并经上市公司公示后 15 日内，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或实施方案、协议书、授权通知书、股票登记日期及当日收盘价、禁售期限和股权激励人员名单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在股票期权计划实施之前，将企业的股票期权计划或实施方案、股票期权协议书、授权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员工行权之前，将股票期权行权通知书和行权调整通知书等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实施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境内上市公司，应按照上述规定报送资料。

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内机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外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中（外）文资料备案。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选择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缴税的，上市公司应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延期纳税备案表》。上市公司初次办理股权激励备案时，还应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除上述资料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10 月 12 日做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应当在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但尚未执行完毕的，于 2021 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补充报送《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

而公司进行纳税申报的时间点并不取决于其是否需要履行资料报送义务，而是取决于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征税原则与非上市公司基本相同，以期权为例：

(i) 授予阶段：公司在授予员工非可立即行权期权时，由于员工并未取得收益，因此不产生纳税义务；

(ii) 行权阶段：在行权时员工将被认为实际取得激励收益，此时应当按照行权时股权的公平市场价与取得股权的实际购买价之间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该部分税款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如递延纳税；

(iii) 转让阶段：在员工转让股权时，原则上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此外，如被授予人通过持股平台减持股权，按照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税率。因此上市公司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进行纳税申报。

Q3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是否不属于员工激励从而不需进行税务申报？

A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中对股权激励的解释如下：与奖金、福利等现金激励类似，股权激励是企业以股权形式对员工的一种激励。在实践中多数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出于对公司控制权的考虑会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因此从税务角度而言，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主要是指企业以低于公允价或无偿的形式授予员工股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实质上属于股权激励，因此公司需要履行其纳税申报义务。

Q4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费用是否都可以税前列支？是否需要进行纳税调整？

A4: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涉费用是否可以税前扣除，其关键在于是否满足激励标的、激励对象以及期限的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文”）规定，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股权激励计划，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在实际行权时按照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根据 18 号文的规定，上市公司在等待期内会计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税前列支，在行权后上市公司才可根据股票实际行权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按照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列支。

因此，对于满足《管理办法》数种要求的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相关费用进行处理，其中就存在等待期的激励股权所确认的费用作为暂时性差异在税前进行调整，待员工行权后就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工资薪金支出并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Q5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授予人应当如何纳税？

A5: 根据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种类及工具不同，我们将被授予人的纳税情形总结如下：

1 股权激励使用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限制性股票解禁时，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下同）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

当日收盘价，下同)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被激励对象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款而出售股票，其出售价格与原计税价格不一致的，按原计税价格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和税额。

2 上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的，应如何计税？

i. 授予日-不征税

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ii. 行权日-按“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授予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员工行权日所在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日股票的每股收盘价 - 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授予价) × 股票数量

iii. 行权后再转让-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行权日股票收盘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即：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税款。

3 上市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的，应如何计税？

上市公司实施股票增值权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被授权人股票增值权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股票增值权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 = (行权日股票价格 - 授权日股票价格) × 行权股票份数。

结语

综上，我们总结了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部分纳税要点，以助于相关主体在实施股权激励时候妥善履行其纳税义务，如有其他相关问题，欢迎留言，我们将进一步为您解答。



冷旭 | 律师助理

业务领域：私募股权投融资、收购与兼并、资本市场与证券

邮箱：lengxu@anjielaw.com



蔡宗秀 |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重组、私募基金

邮箱：caizongxiu@anjielaw.com